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驿峰路东延伸段东侧 1#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IBCs 吨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泉港环评[2023]表 16 号，2023 年 8 月 17 日。（详见附件 2）。</p>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	mg/m ³	
			无组织	厂区内		10
				厂界		4.0
破碎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1.0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		pH: 6~9; COD: 300mg/L; BOD ₅ : 150mg/L; SS: 200 mg/L; 氨氮: 25mg/L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2023年2月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7.2万只IBCs吨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17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审批文号为：永环审[2010]表2号（详见附件2），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7.2万只IBCs吨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7.2万只IBCs吨桶配套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7.2万只IBCs吨桶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山腰驿峰路东延伸段东侧1#厂房（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赁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4200m²。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招聘职工2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300天，日工作8小时，项目规模为年产7.2万只IBCs吨桶。目前项目运营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2月1日，日生产塑料制品220套，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1.7%；2024年2月2日，日生产塑料制品210套，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4年1月，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2024.02.01-2024.02.0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应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按照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05MAC2MGA91C001X。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山腰驿峰路东延伸段东侧1#厂房（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西侧与泉州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连，东侧与福耐丝（泉州）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相连，北侧、南侧为泉港方舱隔离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增减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全自动中控吹塑机	1	1	0
2	冷水机（50P）	1	2	+1
3	破碎机	1	1	0
4	2T 拌料机	2	3	+1
5	空气压缩机	1	2	+1
6	内胆测漏机	1	1	0
7	吨桶振动机	1	1	0
8	冷冻实验箱	1	1	0
9	IBC 框架网片自动焊机	1	1	0
10	框架网片出料机械手	1	1	0
11	折弯机	1	1	0
12	锁扣机	1	1	0
13	压扁冲孔机	1	1	0
14	转弯，锁扣，冲孔连接机械手	1	1	0
15	手动单头缩管机	1	1	0
16	底管折弯机	1	1	0
17	全自动钢脚焊机	2	1	-1
18	钢脚取料机械手	1	1	0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项目组成			变换情况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规模		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	生产规模		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4200m ² , 包括吹塑区、焊接区等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4200m ² , 包括吹塑区、焊接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北侧, 面积约 100m ²	辅助工程	值班室	位于车间内北侧, 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 建设面积 2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 建设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吹塑废气	吹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机密闭运行,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焊接过程均为电阻焊, 经电极熔融完成焊接, 无需助焊剂, 无焊接烟尘产生	废气	注塑废气	吹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机密闭运行, 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焊接过程均为电阻焊, 经电极熔融完成焊接, 无需助焊剂, 无焊接烟尘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南侧, 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南侧, 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符合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设备冷水机数量增加 1 台，2T 拌料机增加 1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全自动钢脚焊机 1 台，但实际生产中原辅材料及产能未增加，且冷水机和空压机非影响产能设备，因此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符合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符合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不变，未新增敏感点	符合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符合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符合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符合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设备冷水机数量增加 1 台，2T 拌料机增加 1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除拌料机外均非产污设备，且项目实际生产中原辅材料及产能未增加，因此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符合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符合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项目实际生产中原辅材料及产能未增加，除拌料机外其他新增设备	符合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为不产污设备,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改变;无废水直接排放口,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符合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排放口,排气筒高度15m符合环评设计	符合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符合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符合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符合

综上,项目生产设备冷水机数量增加1台,2T拌料机增加1台,空压机增加1台,除2T拌料机外,其余增加的设备均非影响产能设备及产污设备,同时项目实际生产中原辅材料、产能未增加,因此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且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高密度聚乙烯(HDPE)	吨/年	1000	外购
2	镀锌管件	吨/年	400	外购
3	底板	吨/年	1200	外购
4	阀门	吨/年	400	外购
5	护角	吨/年	10	外购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				
6	水	吨/年	780	/
7	电	Kwh/年	100 万	/

(1) 供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2) 用排水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吹塑机运行过程中的循环冷却水。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增加少量耗损水。项目设有 1 台冷水机，冷水机的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h}$ ，冷却机每天补充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1% 计（8 小时计），新鲜水补充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定期补充新鲜水后可有效达到冷却效果。

②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无人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0\text{t}/\text{d}$ ($300\text{t}/\text{a}$)。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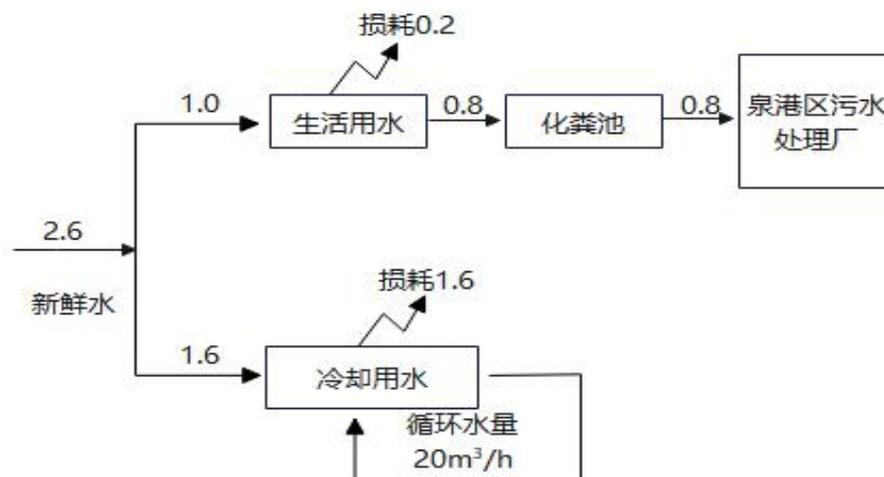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m^3/d ）

续表二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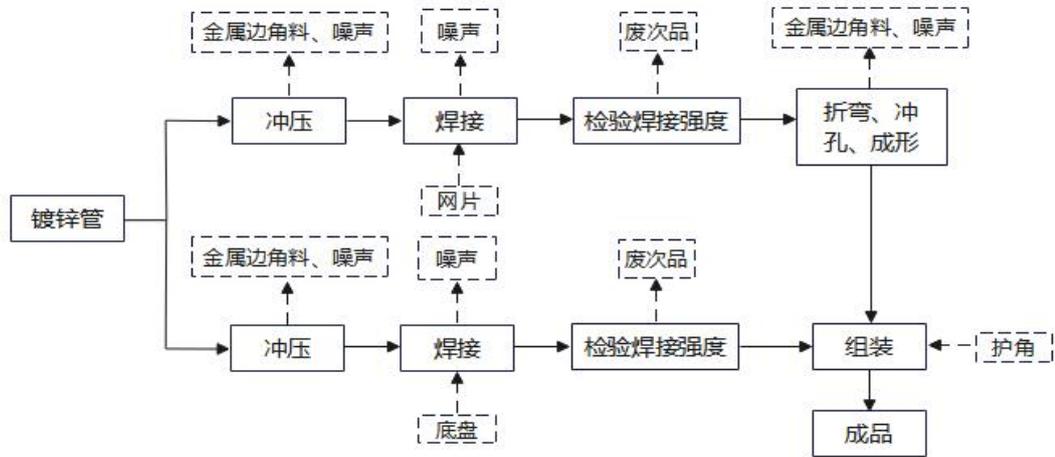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冲压：使用冲孔机对外购镀锌管进行冲压成形，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②自动焊接：部分管件经 IBC 框架网片自动焊机接成网片状，部分管件使用全自动钢脚焊机与外购底板焊接成框架底盘。焊接过程均为电阻焊，经电极熔融完成焊接，无需助焊剂，无焊接烟尘产生。（电阻焊包括点焊、缝焊、凸焊、电阻对焊等。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

③检验：管件焊接后需进行强度检验，合格品进行后续折弯工序。

④折弯、冲孔、成型：根据客户需求，对网片管件进行折弯、冲扣、成型处理，其中冲压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⑤组装：将加工成型的管件框架与底盘组装，安装护角后即为本框架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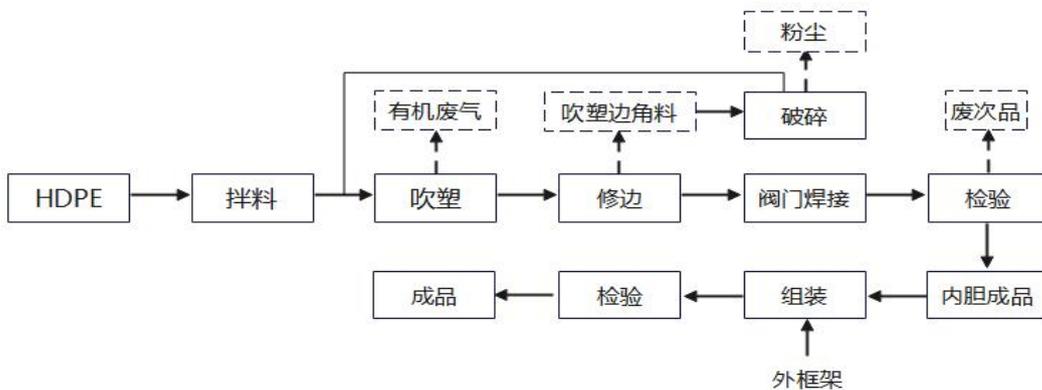


图 2-3 IBSC 吨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①拌料: 根据客户需求, 将塑料粒子 (HDPE 颗粒) 投入搅拌机中混合均匀, 搅拌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②挤出吹塑: 搅拌均匀后的粒子被上料机输送入吹塑机的料斗, 利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 (170-190℃左右), 趁热(或加热到软化状态)挤出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置于对开模中, 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 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 经风冷及水冷却脱模, 即得到各种中空制品。打开模具, 卸下被吹的零件。吹塑成型后的产品通过风冷及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 HDPE, 化学及热稳定性好, 在熔融状态下, 无恶臭气味产生, 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修边: 对吹塑成型后的内胆桶进行修边处理, 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边角料经破碎回用, 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④自动焊接: 阀门焊接使用全自动钢脚焊机。焊接过程均为电阻焊 (电阻焊包括点焊、缝焊、凸焊、电阻对焊等。施焊时, 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 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 其电阻较大, 发热并熔融接触点, 在电极压力作用下, 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 经电极熔融完成焊接, 无需助焊剂, 无焊接烟尘产生。

⑤组装、检验: 给内胆桶安装上阀门后并进行测漏检验, 合格后与外框架组装, 组装完成后进行最后的成品检验, 合格后成品入库。

(2) 产污环节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吹塑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

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使用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破碎间沉降粉尘、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表 2-6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歇排放
废气	吹塑废气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点源
噪声	生产噪声	各生产环节	等效 A 声级	间歇排放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当天收集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	折弯、冲孔、成型	金属碎片	当天收集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沉降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悬浮物	间接排放	化粪池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吹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吹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机密闭运行，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过程均为电阻焊，经电极熔融完成焊接，无需助焊剂，无焊接烟尘产生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移动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





吹塑机 1 台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噪声通过设施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条)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a)
				工艺	降噪效果		
1	全自动中控吹塑机	2	70~75	减震、隔声	降噪 15dB	55~60	2400
2	冷水机 (50P)	1	65~70			50~55	
3	破碎机	1	65~70			50~55	600
4	2T 拌料机	3	70~75			55~60	2400
5	空气压缩机	2	70~75			55~60	
6	内胆测漏机	1	70~75			55~60	
7	吨桶振动机	1	80~85			65~70	
8	冷冻实验箱	1	70~75			55~60	
9	IBC 框架网片焊机	1	70~75			55~60	
10	框架网片出料机械手	1	70~75			55~60	
11	折弯机	1	80~85			65~70	
12	锁扣机	1	80~85			65~70	
13	压扁冲孔机	1	80~85			65~70	
14	转弯, 锁扣, 冲孔连接机械手	1	80~85			65~70	
15	手动单头缩管机	1	80~85			65~70	
16	全自动钢脚焊机	1	65~70			50~55	
17	钢脚取料机械手	1	70~75			55~60	
18	底管折弯机	1	80~85			65~70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袋

项目塑料原料采用袋装，包装袋产生量约 0.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包装袋代码为 292-006-99，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0 吨/年，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金属边角料代码为 292-006-09，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③沉降粉尘

项目破碎机工作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 吨/年，破碎后的物料形状不规则，其颗粒较大、比重大，破碎粉尘基本沉降在破碎间内，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沉降粉尘代码为 292-006-99，沉降粉尘定期打扫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吹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8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这部分危险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图 3-2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状图

(3) 生活垃圾

项目招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 吨/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292-006-99)	0.4	0.4	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6-09)	4	4	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292-006-99)	0.06	0.06	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5.88	5.88	0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	3	3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湄洲湾。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废气	吹塑废气应集气罩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吹塑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且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应配套车间通气设施，保持车间通风良好，经采取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采取的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A）。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总结论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山腰驿峰路东延伸段东侧 1#厂房（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租赁泉州市泉港高新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4200m ² ，规模为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九州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九州 鼎盛容器(福建)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吹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对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配套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62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1.944 吨/年。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艺、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措施及环评批复对其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摘录）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三朱村驿峰西路 499 号，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7.2 万只 IBCs 吨桶。	符合批复要求
2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采取的有效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符合批复要求
3	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批复要求
4	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车间	项目已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符合批复要求

	<p>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吹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对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DA001) 排放。由监测报告分析, 项目吹塑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排放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对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5	<p>项目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配套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 处置,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 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沉降粉尘、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厂区已规范建设一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沉降粉尘当天收集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定期委托福建建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采取措施, 得到利用、处置, 不排放, 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符合批复要求
6	<p>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62 吨/年, 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 即 1.944 吨/年</p>	<p>项目已按要求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p>	符合批复要求
7	<p>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项目严格环保“三同时”制度, 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对策建议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工程投入三个月内依法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符合批复要求
8	<p>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 按证排污。</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应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 项目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350505MAC2MGA91C001X。</p>	符合批复要求
9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 若工艺、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 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p>	<p>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性质和地点未发生变化</p>	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

负责实施本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 202019124967（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08 日）。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值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 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dB (A)

2、监测仪器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YQ-F003	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YQ-F033-1	检定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YQ-C008-1	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C007-1	检定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姓名	上岗证号	承担项目
刘杜诗	20221228	采样
蒋凯	20230103	采样
段建华	20221229	采样
黄长达	20221223	样品分析
曾琳	20201016	样品分析
张俊敏	20191115	样品分析

4、气体监测

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见表 5-4。

表 5-4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4.02.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0.07	<0.07	<0.07	符合
2024.02.0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0.07	<0.07	<0.07	符合
2024.02.03	总悬浮 颗粒物	mg	0.05	0.02	±0.5	符合
			0.06	0.04	±0.5	符合

5、噪声监测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级计	2024-02-01 (昼间)	测试前校准	93.8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4-02-01 (昼间)	测试后校准	93.8		
噪声	声级计	2024-02-01 (夜间)	测试前校准	93.8		
噪声	声级计	2024-02-01 (夜间)	测试后校准	93.8		
噪声	声级计	2024-02-02 (昼间)	测试前校准	93.8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4-02-02 (昼间)	测试后校准	93.7		
噪声	声级计	2024-02-01 (夜间)	测试前校准	93.7		
噪声	声级计	2024-02-01 (夜间)	测试后校准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DA001 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0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0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07#	非甲烷总烃	

表 6-2 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C)	大气压(Kpa)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2024.02.01	12.2	102.3	晴	东北	1.6	12.2	61.1
	13.4	102.2	晴	东北	1.7	13.4	60.9
	14.6	102.2	晴	东北	1.5	14.6	60.4
2024.02.02	15.2	101.9	晴	东北	1.7	15.2	59.1
	15.6	101.8	晴	东北	1.6	15.6	58.7
	16.4	101.8	晴	东北	1.6	16.4	58.4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次/天、2 天(昼夜)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24 年 2 月 01 日~2024 年 02 月 02 日监测期间, 监测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工况
2024.02.01	吹塑制品	7.2万只/年	220只/天	91.7%
2024.02.02	吹塑制品		210只/天	87.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2024.02.01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01#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02#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2.02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01#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DA001 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02#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根据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注塑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mg/m³。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各项指标均满能达到验收要求, 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0 mg/m³)。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4。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 2.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0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 2.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0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471					

根据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内 5#			
2024.0 2.01	非甲烷总烃 (任意值)	第一次		0.07	30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 2.02	非甲烷总烃 (任意值)	第一次		0.07	30	mg/m ³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根据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值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2024.02.01	N1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合格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合格
2024.02.02	N1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合格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合格

根据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6~57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6~48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4年02月1日~2日组织实施。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吹塑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65.1%，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污染只分析其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吹塑有机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12.3mg/m³。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指标均满能达到验收要求，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 mg/m³）。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标准，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2）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湄洲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6~57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46~48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厂区已规范建设一间10m²危废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沉降粉尘当天收集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固废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36		0.136			0.136			+0.1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